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073—2006  
代替 GB/T 5382.1—1996,部分代替 GB 17355—1998

---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Performance and measurement method for braking of motorcycles and mopeds

2006-01-18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2
5 试验 .....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制动试验和制动性能要求 .....	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装有防抱死装置的两轮轻便摩托车和两轮摩托车的要求 .....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附着系数( $K$ )和附着力利用率( $\epsilon$ )的确定 .....	12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是强制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1995年3月21日生效的ECE R78.02《关于L类车辆制动认证的统一规定》(E/ECE/324,E/ECE/TRANS/505,Rev.1/Add.77/Amend.2,April 11,1995,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ECE R78的主要差异如下:

- 对于减速速度的确定,又补充了2003年2月28日发布的ECE R78.04中规定的计算方法。
- 结合我国产品现状,对于三轮摩托车,按1990年11月28日发布的ECE R78.01中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 取消了认证申请、认证、认证更改和扩展、生产不一致的处置、生产一致性检查等车型认证的管理内容。
- 取消了车型认证通知书。
- 取消了认证标志的布置。

本标准代替GB/T 5382.1—1996《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制动距离》和GB 17355—199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指标限值》中的制动距离限值(4.1)部分。

本标准与GB/T 5382.1—1996和GB 17355—1998中的制动距离限值(4.1)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试验方法和性能要求都有较大的变化,采用了国际上比较科学、先进的试验及评价模式。
- 本标准规定的制动试验方法分为0型试验(行车制动)(A.1.4)和I型试验(衰退试验)(A.1.6),而GB/T 5382.1—1996规定了指定车速下的制动距离试验(5.2~5.7)。
- 本标准规定的制动性能要求用制动距离和/或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速度来判定(A.2.1~A.2.5),而GB 17355—1998规定用制动距离(4.1)来判定。
- 试验方法和性能要求编排在同一个标准中。

对在生产车,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和附录C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海洲、段保民、苏兴安、宗汉林、李晓周、王仲太。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382—1985、GB/T 5382.1—1996和GB 17355—1998。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制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本标准不适用于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 km/h 的轻便摩托车和残疾人用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35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质量(GB/T 5359.5—1996, neq ISO 6726: 1988)

GB/T 535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质量(GB/T 5359.6—1996, neq ISO 9132: 1990)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L类车辆的定义见 GB/T 15089。

### 3.1 制动装置 **braking device**

使运动的车辆逐渐减速或停止,或者使已停止的车辆保持静止状态的零部件组合,其功能如 4.1.2 所述。该装置由控制器、传能装置和制动器组成。

### 3.2 控制器 **control**

由驾驶员直接操作用以向传能装置提供制动或控制所需能量的部件。该能量可以是驾驶员肌肉伸缩的能量或是来自驾驶员控制的其他能量,或者是这些能量的组合。

### 3.3 传能装置 **transmission**

控制器和制动器之间连接其功能的零部件组合。如果制动力并非由驾驶员产生,而是由驾驶员控制的能源产生或辅助,则该能量贮存装置也属于传能装置的一部分。

### 3.4 制动器 **brake**

制动装置中产生阻止车辆运动作用力的部件。

### 3.5 制动装置零部件 **component(s) of a braking device**

经过组装构成制动装置的一个或多个单独的零部件。